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張展璋
電話：02-2737-7137
傳真：02-2737-7619
電子信箱：cwch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80004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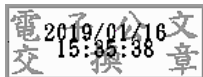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申請本部補助、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案，本部同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7年11月22日中正研發字第107001081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授權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(3年)，授權範圍為本部補助貴校執行計畫所衍生且歸屬貴校所有之成果，貴校得逕依規定辦理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，再報本部備查。
- 三、嗣後，研發成果如有讓與或終止時，請填列通報表(務請至本部STRIKE系統下載最新版使用)，依時效(終止維護案務請於專利權終止日1個月前)函送本部辦理備查作業；如有收入，亦請儘速依程序函報。
- 四、貴校得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向本部申請繼續通案授權，並檢附申請表、授權期間專利之研發、管理與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，一併送審；授權期間如經本部查核有管理不當情事，本部得逕行終止授權或調整授權內容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

副本：本部產學園區司



部長陳良基

裝

訂

線

